

民事起訴狀（裁判分割共有物）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

原告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被告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 年 月 日

民事起訴狀（裁判分割共有物）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分割共有物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兩造共有坐落 縣（市） 鎮（鄉） 段第 地號（地
 目建、面積 平方公尺）的土地，應分割由各共有人取得
 如附圖 及該圖附記中「使用地號」、「面積」欄所示部分。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因事實及理由

一、上開兩造共有如附表 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如附表 應有部分比例
 欄所示。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情事，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只
 是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因此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規定
 起訴。

二、（請敘述採行原告分割方案之理由）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件。
- 二、分割方案圖 件。
- 三、不動產附表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